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劉菁珊
電話：(02)2356-5480
電子信箱：zoeliu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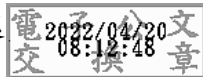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131501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，業經本會第571次委員會議決
議，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依公民投
票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公民投票日為應放假日，屆時請
督促各公民營事業單位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571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

副本：本會選務處



總收文 111.04.20



1110057340